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9-053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58,822,841.99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因“16中安消”公司债券交易纠纷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请的民事诉讼状。原告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提起诉讼，有关诉讼案件的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详见下文。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诉讼案件的事实及理由

1、系争债券基本约定

2016年11月8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告发行“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系争债券”）。原告于2017年5月31日购买了票面总额为5,000万元的系争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45%。根据系争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1）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付息日。

（2）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上调系争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2018年11月12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2018年1月24日，系争债券经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了发行人提出的对系争债券违约情形及相应的违约责任议案，其中明确：

（1）新增交叉违约条款，即若在系争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且单独或最近半年内累计的应偿未偿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则视为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违约。该等违约情况发生后，发行人需在三个月内完成系争债券本息的提前偿付。

（2）对系争债券逾期偿付的违约责任进行调整，即：

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及逾期利率（逾期利率为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即：按照该未付利息(逾期利率(逾期天数÷360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逾期利率(逾期天数÷360计算利息（单利）；

除上述逾期利息外，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及罚息利率（日罚息利率为万分之五）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罚息，即：偿付利息发生逾期的，按照该未付利息(罚息利率(逾期天数另计罚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罚息利率(逾期天数另计罚息（单利）。

2、发行人就系争债券本息偿付已构成实质违约

2018年5月7日，发行人发出《关于“15中安消”债券违约的公告》，明确其无法按期于2018年4月30日支付“15中安消”的本息，构成债券违约。该份公告同时明确，截至2018年4月30日，发行人的有息负债总量为28.85亿元。同时，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0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逾期借款人民币61,271.04万元，逾期应付利息169.90万元。

为此，发行人已触发系争债券存续期间，没有清偿到期应付债务且最近半年内累计的应偿未偿总金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交叉违约情形。其应当在2018年4月30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7月31日前）完成系争债券本息的提前偿付。

然，发行人于2018年8月1日出具《关于无法履行提前偿付债券本息义务的公告》，明确其于2018年7月31日之前无法履行提前偿付系争债券本息之义务。该情形已经构成系争债券实质违约。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于2018年7月31日向原告全额偿付系争债券全部本金及对应利息，但发行人仅于2018年11月12日向原告支付系争债券2018年年度利息人民币2,225,000元，已构成逾期偿付本金之情形。

有鉴于此，原告有权要求发行人全额清偿本金、就未付的本金支付逾期利息及罚息（自2018年7月31日起计收），并赔偿追索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为此，原告起诉至上海金融法院。

（二）诉讼请求的内容

1、被告向原告支付系争债券本金人民币50,000,000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计算至实际支付日的未偿付本金的逾期利息：以系争债券本金人民币5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45%，自2018年7月31日起暂计至2019年4月26日，为人民币1,662,569.44元；

3、被告向原告支付计算至实际支付日的未偿付本金的罚息：以逾期支付的本金人民币5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日罚息利率0.05%，自2018年7月31日起暂计至2019年4月26日，为人民币6,725,000.00元；

4、被告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400,000元及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35,272.54元；

以上诉讼请求一至四，暂计至2019年4月26日，为人民币58,822,841.99元。

5、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案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9-054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27,090,509.49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因“16中安消”公司债券交易纠纷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请的民事诉讼状。原告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祥兴科技有限公司(Ocean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被告三”）及圣安有限公司(Sincere On Limited)（以下简称“被告四”）提起诉讼，有关诉讼案件的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详见下文。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诉讼案件的事实及理由

1、债券“16中安消”的基本情况

1）债券“16中安消”的主要条款。2016年11月1日，被告一作为发行人签署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并于2016年11月11日完成了该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结果公告，该次公司债券的简称为“16中安消”，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4.45%，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发行日为2016年11月10日，起息日为2016年11月11日，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1日，到期一次还本；逾期支付利息和本金的，发行人应根据逾期天数和逾期利率（即票面利率）支付逾期利息。原告为该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2）增加交叉违约条款和罚息条款。2018年1月24日，原告召集债券持有人召开了“16中安消”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被告一提出的《关于变更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议案》。根据变更后的《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四、违约情形及争议解决机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包括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且单独或最近半年内累计的应偿未偿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则上述情况即视为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违约”，“发行人需在发生上述事项三个月内完成本期债券本息的提前偿付”（“交叉违约条款”）。而且，根据变更后的《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的相关规定，“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及罚息利率（日罚息利率为0.5‰）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罚息”（“罚息条款”）。

3）增加担保措施。2018年5月23日，原告召集债券持有人召开了“16中安消”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决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授权天风证券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增加担保措施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子公司股权质押合同等的议案》。基于此，原告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分别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和被告四签订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权质押合同》，约定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和被告四分别以上海中安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中安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常州明景物联传感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深圳市豪恩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杭州天视智能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为《募集说明书》项下应由被告一支付的“16中安消”债券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登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信托业保障基金等）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提供质押担保，并且完成了前述股权质押登记。

2、被告一已于2018年4月30日触发交叉违约条款，应在三个月内（即在2018年7月31日前）完成该次债券本息的提前偿付，但债券持有人至今仍未收到该债券的本息。原告作为该债券的受托管理人，通过合法、正当的征集债券持有人授权程序，已经取得了持有237,980张“16中安消”的债券持有人关于委托原告启动司法程序的授权。因此，原告有权代表该等债券持有人要求被告一支付该债券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等，并要求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和被告四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1）被告一已于2018年4月30日触发交叉违约条款。2018年4月28日，被告一公布了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0号），该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逾期借款共计人民币61,271.04万元，其中逾期银行贷款为人民币19,271.03万元。随后，2018年5月7日，被告一发布了《关于“15中安消”债券违约的公告》，表示其未能按约于2018年4月30日支付“15中安消”债券本金9,135万元及利息306.02万元。有鉴于此，截至2018年4月30日，被告一累计的金融机构贷款和公司债券违约总金额超过20,000万元，已触发“16中安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交叉违约情形，应在三个月内即2018年7月31日前完成该债券本息的提前偿付。

2）原告已经取得了持有237,980张“16中安消”的债券持有人关于委托原告启动司法程序的授权。鉴于被告一已于2018年4月30日触发交叉违约条款，并未能在三个月内完成该债券本息的提前偿付，原告作为受托管理人于2018年12月20日发布了《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征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公告》，表示将以自己名义代表单独或共同向其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启动司法程序，并要求拟委托其启动司法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在授权征集期内单独或共同向其出具授权文件。在授权征集期截止后，原告取得了持有237,980张“16中安消”的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因此，原告有权代表该等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支付债券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等，并要求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和被告四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基于上述，原告现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的内容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人民币23,798,000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2017年11月1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以债券本金人民币23,798,000元为基数，按票面利率4.45%计算的债券利息人民币763,068.20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2018年8月1日至实际付款日期间以前述第1项和第2项款项即人民币24,561,068.2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45%计算的债券逾期利息（暂计至2019年3月8日为人民币667,924.60元）；

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2018年8月1日至实际付款日期间以前述第1项和第2项款项即人民币24,561,068.2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债券罚息（暂计至2019年3月8日为人民币2,701,717.50元，扣除被告一于2018年11月12日支付的部分罚息人民币1,059,011元后，剩余债券罚息为人民币1,642,706.50元）

5、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20万元、财产保全担保费18,810.19元；

6、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一质押给原告的上海中安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安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上海投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前述质押股权所得价款在原告第1项至第5项诉讼请求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7、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二质押给原告的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常州明景物联传感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深圳市豪恩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质押股权所得价款在原告第1项至第5项诉讼请求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8、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三质押给原告的杭州天视智能系统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质押股权所得价款在原告第1项至第5项诉讼请求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9、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四质押给原告的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质押股权所得价款在原告第1项至第5项诉讼请求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10、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和被告四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案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9-055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37,362,926.95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法院已受理33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

一、诉讼概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7月11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法院已受理33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其中15名原告起诉公司；1名原告起诉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9名原告起诉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2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2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2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银信评估资产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1名原告起诉公司、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常清、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1名原告起诉公司、黄峰、邱忠成。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5名自然人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6,467,679.29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二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868,473.54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一及被告二承担。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9名自然人

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6,209,347.83元。

（四）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6,631,663.50元；

（2）判令被告二、三对全部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五）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被告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被告七：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诉讼请求：

（1）判令全部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737,974.52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全部被告承担。

（六）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被告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5,367,144.37元；

（2）判令其他被告对原告的上述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七）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黄峰

被告三：邱忠成

被告四：朱晓东

被告五：殷承良

被告六：常清

被告七：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八：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七、被告八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损失等）合计65,659.44元；

（2）赔偿原告利息损失，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3）其他被告就被告一、被告七、被告八的上述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八）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黄峰

被告三：邱忠成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损失等）合计14,984.46元；

（2）被告二、被告三对原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6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7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33例，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37,362,926.95元。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9-02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7月11日以现场审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6名董事现场出席，曾剑伟先生、刘金祥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如下：

提名林金锡、林金汉、王国祥、张喆民、刘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提名葛晓奇、曾剑伟、刘金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金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 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就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提名的候选人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公司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除修订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金锡先生：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0年-1996年任职于常州玻璃厂，1996年至今担任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创立发行人前身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2009年被中国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新能源商会聘请为副会长、2017年被聘任为常州市光伏行业协会会长。2010年获常州市科技局、常州市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金奖。2011年被评为“常州市杰出企业家”、“常州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披露日，林金锡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816.85万股，与林金汉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金汉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1988年担任江苏化工学院教师，1988年-1991年就读于上海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并取得硕士学历，1991年-2010年3月担任广州爱先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三等奖；2005年及2008年二度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08年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披露日，林金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0万股，与林金锡共同为公 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金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王国祥先生：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卡勒特纳米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技术员，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技术副总监兼技术研发部经理。

截至披露日，王国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国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张喆民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1986年北京理工大学本科光学测量专业毕业，1990年至1996年在北京理工大学攻读硕士博士并获工学博士学位。1986年至1990年曾工作在国营六七二厂，从事光电测量工作。1996年曾任北京金博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5年至今任北京奥博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长期从事建筑节能玻璃、工业玻璃检测技术研究及检测仪器设备研制。

截至披露日，张喆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喆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刘芹女士：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曾工作于常州市威墅堰区财政局、威墅堰区审计局、常州爱斯特空调设备有限公司；2004年5月至2012年3月，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2年4月至今，任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截止披露日，刘金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金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金祥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曾剑伟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86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光学工程系，毕业后进入国营光明器材厂从事光学玻璃的熔炼及压型工作至1992年，从1993年至2000年在中美合资企业成都佳阁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从事光学仪器的生产研发销售，2000年至今组建成都市鑫吉康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光电仪器的进出口贸易。

截止披露日，曾剑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曾剑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曾剑伟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葛晓奇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获法学硕士学位。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在华东政法大学读本科；1987年8月至1989年9月，在安徽大学法律系任教；1989年9月至1992年7月在华东政法大学读研究生；1992年8月至今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目前任职于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

截止披露日，葛晓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葛晓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葛晓奇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9-027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7月11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2名董事现场出席，夏小清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王培基、戴玉琴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中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培基先生：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常州市皮革厂设备科任职，现任公司采购部经理。

截至披露日，王培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培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培基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戴玉琴女士：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84年9月-2005年12月，在中日合资蒲和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工艺技术员、品质管理员、办公室主管、人事主管等职务。2006年-2011年2月，在常州三和塑胶有限公司（日资）担任人力资源部科长职务。2011年3月至今，在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监职务。

截至披露日，戴玉琴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戴玉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戴玉琴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9-028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9年7月11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3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29日至7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下午15:00—2019年7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3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7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2.01 选举林金锡先生为公司董事

2.02 选举林金汉先生为公司董事

2.03 选举王国祥先生为公司董事

2.04 选举张喆民先生为公司董事

2.05 选举刘芹女士为公司董事

3.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3.01 选举葛晓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02 选举曾剑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03 选举刘金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00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4.01 选举王培基先生为公司监事

4.02 选举戴玉琴女士为公司监事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其中议案1.00所涉事项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议案2.00、议案3.00、议案4.00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其中议案3.00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7月24日-2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